

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

監察人查核報告書

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造送 113 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，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，除下列建議事項外，認為尚無不符。

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 113 年度決算賸餘 126 萬 1,356 元，與上年度決算賸餘相較，減少 90 萬餘元，主要係投資賸餘減少所致。本年度雖投資賸餘減少 146 萬餘元，惟捐贈收入 100 萬 2,400 元則較上年度增加 77 萬餘元，考量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，恐影響中央政府財政資源分配，仍請持續爭取社會資源挹注，加強活化資產，增益收入來源，以永續經營為目標。
- 二、 持有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(0056) 338 萬餘元，113 年度投資賸餘（股利收入）50 萬 4,570 元，投資短绌 10 萬 80 元（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損失），鑑於近期證券交易市場漲跌波動相對較大，建請持續關注市場動態，在依循法規及可承受之投資風險下，尋求長期穩健報酬。
- 三、 113 年度決算之相關書表經核對尚無不符，仍請持續落實書表之核校，以強化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及提高財務報導品質。

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監察人會議

常務監察人：

辜儀芳

監察人：

郭詠庭

監察人：

許進昌